附件

北京市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

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南

（暂行）

为规范北京市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动物的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经营者落实防疫条件和防疫管理基本要求，有效防控疫病传播，保护公众卫生健康，特制定以下防控工作指南：

 一、动物来源

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饲养的动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1、II、《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三有”（有重要生态、社会和科学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列入的野生动物种类。应当检疫的，应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当强制免疫的，应有免疫证明、标识或档案。

 二、基本条件

 （一）设施条件

1.饲养环境

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应有相对独立的空间，与外部环境和其他公共经营区域之间应有物理隔离屏障，饲养条件应符合动物习性。区域内应设置：饲养区、观赏区、隔离区。饲养区用于动物饲养，观赏区用于动物观赏展示，隔离区用于患病动物隔离饲养。

针对不同类别动物应分区饲养，并根据动物习性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通过合理划分场地，确保每只动物都能够有充分的活动空间。圈舍环境舒适，保持光照、温度、活动器具、活动空间等条件的合理设置，保持圈舍洁净舒适。

2.通风条件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建议有条件的场所应设立独立通风系统。

3.污水处理

应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对污水统一消毒后方可排放。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积水、无淤积物。

 （二）人员条件

1.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及技术培训，使其了解常见人畜共患病的基本知识及预防措施，掌握消毒、应急处置等相关技能，能有效预防、妥善处置意外伤害的发生。

2.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饲养、经营等活动。

3.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应知晓所饲养动物的习性、食性，掌握饲养技能，了解常见动物疫病的症状，能及时发现异常状况。

4.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应知悉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不虐待动物。

 三、日常管理

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经营者需落实防疫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部门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所在的商场、超市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履行管理责任，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和培训。具体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饲养管理

（1）动物饲料：根据动物的生长期、消化能力、生活习性以及季节特性配制饲料，进行分类、定量投喂。

（2）营造环境：针对动物生活习性，营造安静舒适的环境，避免噪音、强光等惊扰到场内动物。定期打扫，维持环境卫生，做好病媒生物的消杀。

（3）健康观察：每日应对饲喂动物的精神状态、体况、食欲、行为、排泄物、形态等进行观察。定期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健康评估。

（4）动物福利：在饲养过程中应关注动物福利，包括：免受饥渴的生理福利、适宜居所的环境福利、减少伤病发生的卫生福利、表达天性自由的行为福利和减少恐惧焦虑的心理福利。

2.免疫接种

（1）应综合考虑本市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确定，重点做好以下疫病的免疫接种工作：

——鸟类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

——犬科动物：狂犬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

——猫科动物：狂犬病；

——偶蹄动物：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

（2）接种的动物应体况健康；满足接种日龄的幼年个体应按要求及时免疫；因捕捉、运输等受到应激因素影响的个体、患病个体和繁殖期个体应推迟接种时间。

（3）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合法疫苗，并按照规定的使用剂量和接种方法进行接种。禁止使用非法、过期、失效疫苗。

（4）接种疫苗后，应观察30分钟，如出现不良反应，应立即救治。

3.驱虫

（1）每年春季、秋季应各进行1次常规的预防性驱虫。

（2） 驱虫应与环境治理、有害生物防控和消毒结合进行。

4.消毒

（1）消毒范围包括：饲养区、观赏区、隔离区。观赏区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饲养区每天消毒不少于1次，隔离区使用期间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有传染病发生时，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和范围。

（2）对水生动物养殖用水、工具定期消毒，每3-5天消毒1次。

（3）消毒药剂应选择戊二醛、季铵盐、过硫酸氢钾、聚维酮碘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品种，并定期更换。严格按照药剂规定的浓度、作用时间进行操作。

（4）消毒时应先清扫、冲洗干净，然后对地面、墙面、栖架和笼具等饲养环境和设施均匀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尤其做好门把手、扶手、座椅等人员接触较多的公共区域和部位的消毒工作。

（5）各功能区的出入口应配备消毒脚垫、洗手设施及免洗手消毒剂，人员出入各区应进行手部消毒，消毒脚垫应及时添加或更换消毒液。

（6）新笼舍（笼箱）或长期闲置的笼舍（笼箱），使用前应先消毒。

5.污染物处理

粪便、污染垫料及残存的饲料应每日定时清理、消毒，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废弃物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6.病死动物收集及无害化处理

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应配备病死动物暂存设备（如：冰柜），发生动物死亡时，做好记录并采集暂存。需进行无害化处理时，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7.动物检疫

新入园动物应具备检疫合格证明，并在隔离区实行隔离，经临床观察无异常后，方可混群饲养。

8.养殖档案

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1）动物的品种、数量、标识编号、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2）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3）检疫、免疫、消毒、驱虫情况；

（4）动物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5）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9.做好场所工作人员与游客的健康监测与防护

（1）应建立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对游客进行健康监测，验码测温后方可进入场所。与动物有密切接触的饲养人员等重点人群，一旦出现异常症状如发热、腹泻、黄疸、皮疹或结膜红肿等症状需及时安排就医，不得带病坚持工作。

（2）应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与人畜共患病相关的宣传画或宣传资料，使游客了解疾病的基本知识。

（3）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手套等。

（4）场所需采取限流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当局部出现人员聚集情况时，工作人员需及时对游客进行引导分散。

（5）工作人员需在游客触碰动物及动物饲养的环境物品前、后提示游客及时洗手。

（6）游客与动物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被咬伤或抓伤等情况出现。

（7）应建立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因接触动物而造成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

 四、患病动物处置

1.疫病诊断和防治：饲养管理人员应每天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诊治，加强隔离饲养和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暂停营业，防止动物和游客发生交叉感染。

2.疫情报告：室内公共场所动物观赏展示活动应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对疑似或确诊感染疫病的动物，应及时向属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3.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处理。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工作，对发现的病例及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疫情处置。